

女生谈恋爱现实点好不好?

我受够了一件 29.9 的内衣穿四年，上班只能背 66 块钱的帆布包而被同事嘲笑，一杯奶茶也舍不得喝。

于是我跟一个富二代「好上了」，但我有男朋友。

当时我刚洗完澡，走出那个比我和男友租的房子还大的浴室，我的手机响了。是我男朋友张明朗。

鬼使神差，我接了。

电话里他挺高兴的，「你今天能准时下班回家吃饭嘛？」

我正在盘算怎么回他，他又神神秘秘地补充一句：「我.....有点事想告诉你。」

不等我说话，刘远航就从我身后拿过手机，替我挂了电话。他是这别墅的主人。

他从我身后袭来时，我感觉到了他的兴奋。

「小美，你让我等了太久。」



然后——我们做了预料之中的那件事。

对此我有些愧疚，也很迷茫。

但你问我后悔吗？我可以很肯定地回答——并不。

刘远航是一个富二代，我从认识他的第一天起，就期待着今天了。

你们可能会觉得我是坏女人，但我已经过了相信「有情饮水饱」的年纪了。

我想要钱，很多很多钱，这是张明朗给不了的，但刘远航可以给我。

用我的朋友林娇娇的话说：嫁给一个富人，就算离婚也能分他一半财产。

所以，我担心什么呢？

我跟刘远航是在便利店认识的。

我用业余时间在这儿打零工。他当时进来买水，没带钱，也忘记拿手机了。

他看上去有三十五六岁。我认出他身上那件西服价值不菲；他停在路口的那辆大奔也是高端系列。

说不清在期待什么，我帮他付了水钱。



我跟他说，以后他要是路过，再还我就行。

他喝了一口水，笑了：「那就一言为定。我叫刘远航，你呢？」

「我叫李小美。」我尽量平静地回答。

「谢了！」他没有加我的微信就走了，也许不会再出现了。

没想到几天以后，他又来了。还是开着那辆大奔。他进门之前，我就看到了他的车——上一次我记住了车号。

他进来后，二话没说就将一个 LV 包包递给我。

「你别多想啊。这是我送客户的礼物，客户说她有一个一样的，奢侈品又不好退货，我就想着送你得了。」

看着这个包，我情绪特别复杂。

曾经让我和张明朗大吵一架的包，对另一个男人来说，只是随手就能送给陌生人的东西。

「女孩应该用好一点的东西。这包对我来说，就像你给我的那瓶水一样。收下吧！」

可能怕我觉得有负担，刘远航眼睛里都是真诚。

也正是这句话，让我看清了横亘在人与人之间巨大的财富鸿沟。我隐约感觉到了刘远航想要什么，但我有点犹豫。

后来刘远航又约过我两次。我拒绝了一次后，第二次才赴约。我不想让他觉得我太好上手。

那次刘远航带我去了一家日本餐厅，吃完饭之后我根据菜单上的价格算了一下，人均 2000 块。

那天是我吃过所有饭里最愉悦的一餐。不是饭菜有多好吃，而是服务员对我的态度，让我感觉自己仿佛是最值得被善待的人。

刘远航也让我如沐春风。他细心地为我拉开餐椅，温柔地跟我介绍每道菜的特色。

「这家店的鱼生，全部是从日本空运过来的，最大程度上保留了食材的新鲜度，口感还不错。」

「海胆配三文鱼籽，一定要配这个甜虾刺身一起吃，鲜甜，还不腥，你尝尝。」

我望着刘远航并不出众的五官，此时只觉得他帅爆了。我心想，怎么会有男人这么懂生活。

刘远航还告诉我：「我们家是做灯具生意的，在青岛有家分公司，每个月我都会过来几天看看情况。下次我再来，还约你呀！」

我当时想，如果刘远航再约我，我就和张明朗分手。

可是这之后，刘远航突然就不怎么找我了。我有点心慌，觉得自己可能被玩了。

但我又想不通，他玩弄了我什么呢？他连我的手都没拉。

这么想着，很多天之后的一个下午，我在朋友圈刷到了刘远航的一条朋友圈：

「被鸽了！有没有在新都心附近的朋友，出来陪我吃个饭！」

我心动了，我不知道自己该不该留言。我怕留言后，他又说已经约到人了。但我更怕不留言，就没有跟他见面的机会了。

于是我留言给他说：「有空！举手！」

他几乎秒回：「你在哪，我去接你。」

就这样，我俩又联系上了。

但仅仅是联系上而已。

刘远航对我，还是朋友之间的感觉。

在跟不跟张明朗分手的事情上，我有些拿不定主意。

但好在我有个特别会「对付」男人的军师——林娇娇。

她已经用这种方式改变了自己的命运。我相信她的经验。

我问林娇娇：「你说我到底怎么选啊，是跟张明朗分手，还是选刘远航啊！」



林娇娇不愧是情场老手，「当然要选刘远航，傻子才会放过他！不过，美子，你也不能跟张明朗分手！」

我不明白娇娇的意思，傻傻地望着她。

娇娇笃定地笑了：「对刘远航这样的富二代来说，追女人最重要的是刺激。而你正好有一个深情前男友，没有比这更刺激的事情了。」

娇娇果然很了解男人。得知我有一个交往七年的男友之后，刘远航果然对我越来越放不下了。

他只要一有空就找我，我们同进同出，俨然是一对情侣了。

为了不被张明朗发现，我绞尽脑汁找了很多借口外出。事实证明，只要女人铁了心想骗你，你就什么都发现不了。

但我还是很犹豫，是否要跟刘远航走出「关键性的一步」。我仍然怕刘远航只是骗我。

我和娇娇说了我的顾虑。

娇娇让我放心：「以过来人的身份跟你讲啊，跟刘远航在一起的未来的确是不可预测，他可能骗你，可能上过床之后就再也不理你了，但他肯定会支付上床的费用。而且——如果幸运的话，你还是有希望和他在一起。听我的！跟张明朗这种穷鬼搞对象，能得到什么？跟他一起背房贷吗？」

我觉得她说得对。

所以前几天，刘远航约我到他的别墅过周末，我同意了。

听着海浪的声音和刘远航轻轻的鼾声，我闭上眼睛。

不知道明天早晨醒来，我的未来会不会改变。

二、张明朗篇

我有一个秘密。

我女朋友小美跟别人上床了。我知道这件事，但她不清楚我知道。

那天，是我去办理房产证的日子。去之前我没告诉小美。我想给她一个惊喜。

我买的那套房，位于小美曾经最向往的小区——菩提小区，在那儿的房间里能看到海。

我大学快毕业的时候，找工作不是很顺利。当时心情很郁闷，小美陪我从面试的公司回学校，正好路过这里。这是青岛市内最便宜的海景小区之一。

当时是傍晚。小区外路灯昏暗，小区里灯火通明。

我心情糟透了，感到自己的人生犹如头顶那盏路灯，注定只能成为这个城市暗淡的陪衬。

但是小美却兴致勃勃。她指着小区里的万家灯火对我说：

「明朗，这份工作不行，我们可以找下一份！我相信，咱们以后肯定能在这个小区里拥有一盏灯。」

我永远忘不了她那天的样子。

在路灯昏黄的光晕里，她整个人犹如披上了一层金纱。那个瞬间，她仿佛具备了神的光辉。她是那么雀跃，那么飞扬。在她的感染下，我的失落一扫而光。

我爱的女人坚信我可以在这个城市里给她一个家。

我决不能让她失望。从那一刻起，我只为了小美的愿望而活。我充满干劲、马不停蹄，终于在毕业五年后的今天实现了它。

从房屋管理中心出来，卖家大哥将房屋钥匙交给了我。

他拍拍我的肩膀，「小哥挺厉害昂。这么年轻能靠自己在青岛买房，不容易！这是你的婚房？祝福你！」

我听出了大哥话里的鼓励和佩服。

说实话，我也挺佩服自己的。

我幻想着把钥匙交给小美时她的反应，她一定很开心——自从她大学毕业之后进入那家国企，她就很少开心了。

她总是向我抱怨她的同事有多么势利。

「好像租房的人就不配活着一样！」小美皱着眉头的样子让我心痛。

现在好了，她在能看到海的小区有了一套房子，以后谁还敢小瞧她！

我还买了戒指——找同学代购的卡地亚情侣对戒。

虽然在我看来，花两万多买这么普通的对戒，实在不太值——况且还不是黄金的，不知道能不能保值——但小美喜欢这个牌子。她说，她结婚一定要买这个牌子的戒指。

我知道小美不是虚荣，她只是不想在同事面前丢面子。

花两万多让小美高兴，我想，还是非常值得的。

我想尽我所能，让她风风光光地嫁给我。

当我满脑子都在计划如何向小美求婚的时候，一条匿名短信彻底击溃了我的生活。

那是一张小美只穿内衣、躺在一张陌生床上的照片。

在看见照片的一刹那，我脑子里一片空白。

说实话，当时我的第一反应并不是想「那男人是谁」。

让我心碎的，只有这一件事——小美背叛了我。

五年前因为小美重新活过来的男人，再一次死了。小美是我奋斗的动力，如果她离开我，我奋斗的目标也就消失了。

我想，我一定是做错了什么，才让小美这样做。



我是小美在大学的学长，大她两届。

像我这样来自十八线小县城的穷小子，原本是不指望能在大学里谈恋爱的。现在的姑娘眼光都很高，谁能看上像我这样家庭条件不好的男人呢？

但小美却是那么不一样。

我们是在迎新的时候认识的。她那么好看，我对她一见钟情。不过那个时候我也不敢想自己能与她发生什么。

但我还是愿意跟她待在一起。

我以「大哥哥」的身份，带她熟悉青岛这座城市。我带她去海边喝扎啤，带她进入学生会.....虽然我嘴上说她是一个「彪呼呼的小嫚儿」，但在我心里，她却是个不容亵渎的小仙女。

我不指望跟她在一起。

我就希望，我的存在能让她活得轻松一点。

直到有一次，我跟小美，还有几个学生会的朋友一起聚餐。结束后，有人提议一起去喝星巴克。

小美随口赞叹说，星巴克的咖啡太好喝了，这是她第一次喝。

当时同行的人中有个富二代。他当场笑话小美，「以后不要这么说，丢人现眼！星巴克这种流水线大路货，只有农村人才爱喝。」



小美的脸「唰」地红了。

没有一个人站出来替她打圆场。因为大家都要巴结那个富二代。

我不知道哪来的勇气，把话接了过来：

「山东只有青岛和济南有星巴克，小美没喝过有什么丢人的？再说，你要觉得不好喝，为什么还要跟着一起来？」

我为小美出了头，也彻底得罪了那个富二代，从此在学生会里遭到排挤，最终不得不退出。

但我一点都不后悔。

因为，那件事让我跟小美走到了一起。小美说，我是她的英雄。

小美家庭条件不好。她妈妈有慢性病，弟弟还在读书。为了让她过得宽裕一点，大学期间我一直打工兼职。

后来毕了业，为了小美那句「我们未来肯定能在这小区拥有一盏灯」，我入职本地最有名的房企做销售。

其实我不喜欢当销售。但我不是本地人，没关系没背景。房产销售是我能想到的最有可能赚大钱的职业。

大学毕业五年，连存带借，我终于攒够了买一居室的首付款。

对我来说这不是小数目。我辛苦存了 30 万，又找朋友借了 20 万。

小美跟着我的七年里，我自问没有亏待她。

所以，当我看到那张照片的时候，我才会觉得自己像死掉了一样。

几乎是失魂落魄地回到出租屋，我满脑子只有一个疯狂的念头——杀了小美，然后自杀。

闯进家门，我瞥见了小美挂在卫生间里的内衣。

那是件已经破了洞、起了很多球的内衣。小美至少穿了四年了。是有一年双十一我们一起买的，我记得非常清楚，价格 29 块 9。

我又想起我给她买的那个假 LV。还有那场风波。

当初，小美因为那个假包在行业年会上丢的面子，不光是她自己的，还有我的。

那一次，我生我自己的气。但当时我却对她说，是她虚荣，是她要攀比，是她认不清自己的条件和现实。我不想承认自己的无能。

想到这些往事，我突然就不恨她了。我只恨我自己，恨我们的命运。

我还是想争取小美。

我准备按计划向她求婚，于是精心准备了六个菜，其中有她最爱吃的红烧肉——我准备把戒指和钥匙一起送给她。

如果她还愿意跟我一起过，我会当做什么都没发生过，按照计划与她结婚生子，携手一生。

那天我等到九点多。饭菜凉了又热，当那盘晶亮诱人的红烧肉染上了铁锅锈色，小美还是没有回来。

她彻夜未归，这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这也意味着，她可能再也不会给我机会了。

我几乎一夜未睡。

半夜里，我思来想去，给小美发了一条微信，告诉她：我在菩提小区买了房，跟她曾经梦想中的一样，可以看到海。

如果她还看重我们的感情，应该就会回我的微信，收下房子。

然而，我并没有收到小美的回复。

我在天亮之后，收到了来自那个匿名号码的另一条信息。

这条信息让我彻底死了心。

我在出租屋里坐到天黑。小美始终没有回来。

我给中介打了电话，准备卖掉房子离开青岛。我一个穷小子，真的已经尽力了。

三、小美篇

躺在刘远航的床上，我还是无法避免地想起了张明朗，想起我们的曾经。

张明朗跟我一样，也来自省内的小县城。他是我学长。

我们是在学校迎接新生的时候认识的。

那时候，他笑着说，「这个小嫚儿一看就彪呼呼的。」

青岛话里把小姑娘或者年轻女孩称为「小嫚儿」，把傻乎乎说成是「彪呼呼」。不过很多时候，「彪呼呼」也意味着「纯真」。

比我早来青岛两年的张明朗，已经可以熟练使用青岛话了。我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

「学妹，在学校吃饭啊洗澡啊，都得用校园一卡通。路有点绕，我带你去办！呢个什么，你行李沉吧，我帮你拿！」

他抢过我的行李，执意带我穿过了大半个校园办事，又把我送到宿舍楼下。

多年后，他还是要坚持说，一看到我就觉得我有点傻，怕我让办理各种信用卡、电话卡的人骗了，所以一直把我送到宿舍。

其实我不傻，我早知道他不是觉得我傻，他只是对我一见钟情了。

我第一次看大海，是张明朗带我去的。他带我去石老人海水浴场，给我讲石老人的传说，我们分别在沙滩上写了对方的名字，还用手机拍了我们的第一张合影。

我第一次喝现磨咖啡，也是张明朗带我去的。在海边木屋的著名咖啡厅，我们看着大海喝了两杯拿铁。那家店还有一只可爱的狗子，在我们俩旁边吃狗粮。

我第一次喝醉，还是跟张明朗一起。他带我见他的哥们儿。在台东的大排档，我第一次见识到用塑料袋装啤酒的「青岛生活」。干掉一菠萝杯的散啤后，我的脑袋「砰」一声扎到了桌上。最后，是张明朗背着我回的宿舍。

我第一次那啥，也是跟他.....

一句话，张明朗是我对青岛这座城市的最初记忆。

我心里挺乱的，从床上起身，来到窗前。

刘远航这别墅，是实打实的海景房，能看到沿海最美的风景。眼望大海，听着海潮翻涌，我又想起跟张明朗的约定。

大学那几年，我们像所有来自内陆的孩子一样，对大海有着莫名的喜欢，没事就跑到海边去玩。

久而久之，我就经常想，如果我们以后也能有间看得见大海的公寓就好了。

张明朗知道我的羡慕。



「小美，以后我一定会给我们买一套能看到大海的房子，让你坐在家里就能看到大海」。

我们甚至查了一下青岛最便宜的海景小区，并将它当成了我们的目标——虽然那里的所谓「海景」，是本地人看不上的后海。

我曾经以为，实现这个心愿是可能的。

尽管我们的家庭条件都一言难尽，但他大学毕业后，一直非常努力地工作着。

我曾经还以为，我肯定会嫁给张明朗——不管他能不能买得起海景房。

真的是一个彪呼呼的小嫚儿。

和我同一个宿舍的林娇娇，从我跟张明朗在一起的第一天就直言不讳说我傻。

「美子，咱们这种家庭的女孩，不说一定要傍个大款，最起码也应该找个本地有家底的男朋友。不然，将来很麻烦。」

当时我还鄙视林娇娇那黑黑的皮肤、小小的单眼皮，顺便鄙视着她通过结交「男朋友」获得学费和包包的做法。

我觉得我是金贵的，林娇娇是——贱的。

但，当我大学毕业，以合同工的身份进入一家国企，我发现我错了。

我进单位第一天，背着 66 块钱网购来的帆布包，包上印着一只小猫。

我的领导用不可思议的眼神打量了我的包，语重心长地跟我说：「小美，你跟当学生的时候不一样，有个拿得出手的包是最起码的。」

我当时困窘得手脚都不知道怎么搁，后来找代购买了个 COACH 经典款包包，1600 块，占我工资的四分之一。

领导见我上道，又不遗余力地教育我：「奢侈品是女性的武器。只有装备好了，你才能在同性和异性中受到尊重。」

但很快我就发现，这根本不够。

房和车，才是成年人的交友基础。没房的人，不可能和有房的人打成一片。每当我的同事提起自己的房子、男朋友的房子、父母的房子，我都插不上话。

这让我很难受。

我到年终没有奖金，也没有双薪。因为我是合同工，没有编制。

月薪 6000 块，可是能花的只有 3000。另外一半钱，我得寄给家里：1000 块用来供我弟上大学，2000 块用来偿还之前妈妈生病欠下的债务。

从我上班开始，已经这样过了三年。

我努力掩藏着窘迫，甚至为了多挣一点钱，去便利店做小时工。

一杯奶茶 20 多块，一顿外卖人均 50 到 100 块。同事们点十次外卖，我会参加三次，剩下七次都会以减肥为由拒绝。

我还要买换季新衣，买护肤品，这些都不能买便宜货。凡是能被同事看到的地方，我都得精致，不然就会被人瞧不起。

我也知道，在背地里，我还是会被人瞧不起。因为在我们单位上班，LV、GUCCI 的包、四叶草项链.....都是年轻女士的标配.....

我上班后的头一个生日，张明朗送了我一个周大福的金手镯。

我很开心地戴着去上班，却被两个同事调侃了。

「现在只有老年人才戴纯金首饰，你对象可真够土的。」

「这也太实惠了，哈哈！」

她们明着是说张明朗，其实就是当面奚落我。

回家之后，我哭了。

张明朗居然笑嘻嘻地安慰我说，「金子是保值的，他们都不懂。」

他这个人就是这样，嘴里永远都是「保值、保值」。房子保值，车贬值，金子保值，包贬值，张口闭口都是过日子，过日

子。

但对我来说，他说的这种「日子」就像一个牢笼。

我们单位有个大姐，总劝我跟张明朗分手，还说给我介绍本地男孩。

「美，大姐是过来人。你这么漂亮，怎么不能找个条件好的啊！我老公有个外甥，家里三套房，市南一套，市北两套，人家自己也有本事……」

市南和市北，是青岛房价最贵的两个区。

我不是没想过见见大姐嘴里说的人。可是张明朗对我太好了，我觉得我应该再等等他。

我想好了。

如果在我 27 岁之前他还不能在青岛买房，那我就和他分手，嫁个本地人。

很快，我在同学聚会上重遇了林娇娇。

林娇娇从大二开始就不住宿舍了。毕业后，我们也有几年没见了。

现在的林娇娇完全脱胎换骨。

眼皮变双了不说，皮肤也变白了。而且不是化妆后的脸白，是脖子、胳膊、小腿……凡是露出来的地方，都雪白雪白。

林娇娇和其他人都不熟，但这一天，几乎所有人都主动来加了她的微信。

得知我还和张明朗在一起，林娇娇的下巴都要惊掉了，「美子，你可真天真！」

聚会后，林娇娇执意送我。

坐在她的宝马车里，看着她的香奈儿包，我明白，我和林娇娇彻底是两个阶层的人了。

她要交停车费，跟我说：「帮我从方胖子里拿一下手机。」

我愣了一下，才明白她说的「方胖子」指的是她的香奈儿包。

将手机递给她后，她只顾着扫码支付。而我，我第一次摸到了香奈儿包。

怎么形容呢，那手感.....感觉比我的皮肤还要好。

林娇娇交完费，就把手机塞回了包包。我不好再拿着它，沉默着将「方胖子」放下了。

我的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我也想要。

回家之后，我跟在厨房里忙活的张明朗撒娇，「我今天遇到林娇娇了。托她的福，我第一次摸到了香奈儿的包，手感太好了，你也给我买一个呗！」

张明朗从厨房里端出一碗红烧肉。



「你跟林娇娇那种人比什么啊！她不知道跟了多少男人，就不是正经过日子的女人，跟她比，太掉价！乖，快洗手，我给你做了你最爱吃的红烧肉。」

红烧肉！又是红烧肉！

我瞥了那碗油腻腻的红烧肉，突然失去了跟张明朗说话的欲望。

我们可能真的不适合在一起。

那晚，我早早就睡了。

张明朗明知道我生气，但还是没有像我期待的那样，松口说送我一个包。

而真正让我下定决心跟张明朗分手的，是关于「包」的另外一件事。

同学聚会后不久，公司派我去参加一个行业年会。

领导特意将我叫到办公室：「小美，你去了，代表的就是单位的形象，穿着打扮一定要上心！」

领导都这么说了，我计划买个好点的包带着去。当然，这回我也不指望张明朗了。为了防止他逼逼，我计划用自己的钱买。

从大学毕业开始，我零零星星攒了有一万多块，这钱一直放在张明朗手里，因为我们要共同攒钱买房。

但我现在不想这样了。

我让他把那笔钱还给我。

没想到他居然不同意。

「只是去一次年会，又没人认识你，何必花一万多买个包？」

我也不高兴了，「别人的男朋友都送包送项链，我也不指望自己有那个好命了。我花我自己的钱，你还不同意上了，凭什么？」

「咱俩不是还要存钱买房吗？」

我更生气了，「嫁汉嫁汉，穿衣吃饭！买房应该是你自己的事，你没本事，还有脸拉我跟你一起存钱？」

张明朗被我说到痛处，气得面红耳赤，摔门而去。

他还有脸摔门？我懒得理他，只是给他发了一条微信：「如果你不让我买包，咱俩就分手。」

因为包，我跟张明朗冷战了七天。七天之后，张明朗怕我真的分手，送了我一个高仿 LV。

「小美，这个包也很不错呀！要我说，那些大牌子，就是挣你们这些年轻小嫚儿的钱！一万块钱，都能多买半个平方啦！」

到了年会现场，果不其然，所有企业代表都是名牌傍身。

我拿着那个假包，心里有点忐忑。

好巧不巧，这时候，我遇到了那个说「买金首饰的张明朗有点土」的同事。

她看见我的包之后就凑了过来，「哎呀，太阳从西边出来啦！小美也背 LV 了！」然后瞪着眼辨认着款式，「马鞍包呀！我看看，啧啧，谁给你买的呀？在哪买的呀？」

「我男朋友送我的。」我只能这么说。

同事一脸「果然如此」的表情，仔细看了看包的五金件之后，叹了口气：「这个张明朗，真能糊弄人！小美，你被骗了，这包是假的！」

「这包是假的」这五个字，引起了所有人的注意。

尽管大家只是脸色微变，没有再交头接耳.....但我还是跑出了会场。

在我跨出大门的瞬间，一个声音飘到我耳朵里：「背假包的人是怎么想的啊？」

我在全行业的人面前失了面子。

回家后，我跟张明朗大吵一架。

但他并不觉得这有什么，还骂我虚荣。

他的话字字扎在我心上，现在想起来，我还感觉脊背发冷。

「李小美！别跟我说你同事住什么房子、开什么车、背什么包，你同事是你同事，你是你！你要认清你自己的条件！别觉得跟着我你委屈了，跟着别人你试试？除了我，还有谁能对你这么好？为了给你买房子，我中午只吃煎饼果子，买衣服从来不超过二百块钱！就这样，你还要花一万多买个包，你别这么虚荣，懂点事行吗？！」

张明朗将我说得一无是处，也说出了他的心声。

虽然，他最终还是向我道歉了，并答应我，发了年终奖就给我买个真 LV.....但我们之间还是有了芥蒂。

就在我准备跟单位大姐说，我同意她老公的外甥之前，刘远航出现了。

四、刘远航篇

我有一个秘密。

我上了一个叫小美的女孩，她以为我是个富二代。

但事实上，我只是富翁的司机。

我是本地人，正经本科毕业。亲朋好友都不理解，我为什么要去给人开车呢？

呵，真可笑！当那个跟我恋爱十年的初恋绿了我、跟一个富老头跑了之后，前途在我眼里，就只是一个笑话！

我还记得，我这个身高一米八的大男人当时痛哭流涕，就差没给初恋跪下了：「我到底哪里比不上那个老头？你告诉我！我改行不行！我发誓我一定让你过上好日子！求求你别离开，好不好？」

我的初恋就站在富老头价值千万的豪车旁，斜着眼看我：

「你努力？就算你再努力，在青岛一个月赚2万也就到头了，你能工作几年？40年？不吃不喝一千万，不过是人家一辆车钱。你拿什么跟他比？」

从此之后，我活着的唯一动力就是报复——报复所有虚荣的女人。

没有一份工作，比「给富人开车」更便于实施这个计划。

我老板常年不在青岛，我是他在这儿的代理人。

他在的时候，我是他的司机。他不在的时候，我是他的豪宅和豪车的「主人」。

有了这些，我几乎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吸引虚荣的女孩上钩。她们是那么肤浅，又那么前赴后继。

当我第一次看到小美，就把她当作了下一个目标，因为她当时背着个假包。

是的，小美以为她跟我是在便利店认识的。但其实早在前几天，我就在那个行业年会上见过她了。



她当时哭得梨花带雨。凭良心讲，小美是个美人。美人哭泣，男人应该感到心疼——但我只觉得，她跟她的那个假包一样，丑陋又虚假，哈哈！

后来，我跟踪她，发现她竟然在便利店打工。有一瞬间我是心软了的。或许这次真的看错了人？

我决定还是试探一番，给小美一个机会。如果她不上钩，我就放过她。

几天后，我故意把老板的 S 级大奔停在便利店门口的显眼位置，然后进店买了一瓶水，假装没有带钱。

我失望了。小美看我的眼神里，充满了估量和计算——她在估量我身上这套西服和门口大奔的价格，计算帮我付一瓶水钱，自己能获得多少利益。

我从太多女孩眼里见过这种估量和计算了。当她们有了这种眼神，就已经不是人，而是贪婪的野兽。

几天之后，我重新出现在便利店，送了小美一个包。

我跟她说，这是答谢她的「瓶水之恩」。

她收下了那个包，把我当成了她的猎物。

我的狩猎时刻到来了。

我约了小美两次，她第一次拒绝了我。她肯定是想通过这种方式隐晦地告诉我，自己没那么贱。

真是可笑！

不过我一点都不着急。网总是慢慢收才有意思。

第一次约会之后，我彻底冷落了小美。

我想象她抓耳挠腮、急不可耐的样子，这让我心情好极了。

半个月后，我发了一条只对小美可见的朋友圈，透露我在新都心吃饭，被同伴放了鸽子，寂寞空虚冷。

小美果然上钩。她迫不及待地赶来跟我一起吃饭。

剩下的，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周末，我约小美在老板的别墅里吃烧烤。不出我所料，小美轻而易举地被我带上了床。

过程中，我其实毫无快感。这种轻贱的女人！只有在践踏她们的时候，我才能获得快感。

事后，我给小美拍了照。

然后跟她解释：「我想留下你最美的样子！」

小美丝毫没有怀疑我说的话。她美美地睡着了，一定在做着嫁入豪门的美梦吧！

我用小美的手指解锁了她的手机，找到一个手机号——署名是「亲爱的」。

这个可怜虫！

我忍不住笑出了声。我把小美的床照发给了「亲爱的」。

他一定会跟小美分手吧。等他跟小美分了手，我就彻底甩掉这个贱女人，然后等着看她痛哭流涕的样子。

出乎我意料的是，那男人竟然给小美发了一条信息，告诉她，他给她买了一套房？

真是个傻 X！我从小美手机上删掉了这条信息。

这个可怜的男人，让我想起曾经的自己。

所以我越来越觉得，现在做的这件事很有意义！

第二天，小美早早起床，去厨房给我做了早餐。

呵呵，真是个贤惠的女人。我拍下了小美认真做饭的照片，发给了那个傻帽。

我要让他亲眼看到，他精心伺候的姑娘不但上了别人的床，还给别人当保姆！

这些虚荣的贱货啊，不值得。

五、结局·小美篇

没想到，刘远航竟然是个骗子。

跟他「在一起」的第二天一早，他对我就不冷不热的。

任我给他做早餐、跟他撒娇，他都只是冷冷的。

我慌了。

想了半天，我忍不住问他，怎么看待我们之间的关系。

他沉默了一下，突然问我：「你想嫁给我吗？」

我愣了。

但我还是不能让他觉得我在「上赶着」，于是笑着说：

「你这是求婚吗？我需要考虑考虑。」

他狂笑起来。我吓坏了。

他的眼神令我不寒而栗，「你这个贱货！」

我感觉他好像疯了。我很害怕，转身想走，但他把门关上了。

他面目狰狞地逼近我：「哈哈，你是不是以为跟我睡觉能嫁给我？凭你的这点姿色，嫁给一个富二代，实现阶级跃升，走向人生巅峰？可惜啊可惜，我不是富二代，我就是个司机，你只是一个被司机睡了臭婊子！你现在是不是很恶心？恶心就对了，我也觉得恶心，要不是为了收拾你，我都不稀得跟你这样的贱货睡！」

我说我要报警，我要告他。



「尽管去告。你这种一个名牌包就能搞上床的虚荣女人，活该。你赶紧去告我，让警察也看看你是多么不要脸！」

然后他打开了房门。

我赶紧逃了出来。

坐在海边，我放声大哭。

我错了。

我后悔跟他来这个别墅。如果时间可以倒流就好了。

我想起张明朗。他对我那么好，我却背叛了他。

幸亏他还什么都不知道。

我决定回家好好跟他过日子。

可是回到家，我发现我的行李被扔在门口。

行李箱上还放着那个假 LV。

中介小哥告诉我，张明朗今天一早突然把房子退了，还委托他卖掉一套位于菩提小区的一居室。

我崩溃了。

等着我的，居然是「一无所有」。



□ 万泉寺超人

本文由 Circle 阅读模式渲染生成，版权归原文所有

